

三农瞭望

保护耕地重数量更要重质量

“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中办、国办近日发布《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在我国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切实保护耕地是一项基本国策。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提出严格控制占用耕地。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2024年，本次文件同时对耕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提出要求，这也是继粮食安全保障法在“总则”后单设“耕地保护”专章之后，国家层面再次对耕地工作做出系统性规定。

提升耕地质量是提高农业综合产能的治本之策。近年来，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25亿亩左右，考虑到复种指数，至少需要19亿亩耕地作支撑。面对如此庞大的需求，现有耕地资源已经绷得很紧。好消息是，全国耕地总量近3年增加1758万亩，遏制了持续多年减少的态势。然而，每一寸耕地的增加，都来之不易。考虑到今后农产品

提升耕地质量是提高农业综合产能的治本之策。考虑到今后农产品需求不减和后备耕地资源不足，如能在提升耕地质量上取得新突破，相当于增加了耕地面积，即以农田质量的有效提升弥补耕地数量的相对不足。

需求不减和后备耕地资源不足，如能在提升耕地质量上取得新突破，相当于增加了耕地面积。一言以蔽之，就是以农田质量的有效提升弥补耕地数量的相对不足。

现有耕地质量不尽如人意，迫切需要提升。尽管近年来耕地质量持续改善，但质量总体不高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从质量等级看，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仅为4.76等，其中7等至10等低质量耕地占比22%等，其中7等至10等低质量耕地占比22%等，数量超过4亿亩。从空间分布看，耕地资源空间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匹配，具备灌溉条件耕地仅占约一半。从区域形态看，碎片地、斜坡地占比大，黑土地、酸化地、盐碱地等局部耕地质量威胁仍存。

按照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不过，相比数量，耕地质量变化隐蔽，提升难度大、见效慢。在实践中，涉及土地所有者、承包者、经营者以及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主体，其行为逻辑和利益诉求各不相同。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从制度上厘清相关主体权利和义务，调整规范行为关系，让获利主体成为保护主体，形成耕地保护合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耕地质量提升的大头，也是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抓手，对农业防灾减灾有着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今年中央财政投入标准比往年翻了一番，是极大的

利好。各地要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把好事办好。

提升质量退化耕地是耕地质量提升的重要内容。这涉及黑土地保护、酸化耕地治理、盐碱地治理。以黑土地来说，黑土层变薄、变瘦、变硬，但不同区域具体原因有所不同。要根据黑土厚度、土壤性状等分类施策，有的适宜保育培肥，有的应当提质增肥，有的可以固土保肥。又如盐碱地，要区分不同区域的盐碱地类型、分布、盐碱程度，既可以培育耐盐碱作物新品种，也可以用工程、农艺等手段治理盐碱。

耕地工作本质是要处理好近期与长远、局部和整体的关系，应以改革为牵引，推进耕地用途管制和可持续利用，既满足当代人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空间。



齐强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3%，农机作业水平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快速发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解决了很多小农户办不了、办起来不划算的难题，是提升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必然选择。

农业社会化服务拥有技术、管理与成本优势，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要机制，也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这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天然优势，不仅能够不通过土地大规模集中流转的情况下，通过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集中采购和优化组合，以及对农业生产设备的统一利用，大幅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将更多劳动力资源解放出来，同时能够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相较于农业企业而言，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资金投入较少，成本回收周期短，投入产出性价比高；相较于种田大户进行的土地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又能最大限度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土地的资产效益。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灵活，农民进入和退出相对自由，能够最大程度尊重农民意愿。除此之外，由于将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纳入社会化服务范畴，其又能推动农业从小农生产向现代农业的产业转型，提升农业的产业层次，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

王安中

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各类农业生产主体参与，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农民等都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参与者，都可以在其中大展身手。不过，供销社在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具备其他主体难以比拟的优势。

一是品牌优势。供销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供销社曾经在保障人们生产生活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直到今天仍是农资供应主渠道之一，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有着从事农业生产和农资供销的丰富经验。农民群众对这一机构耳熟能详，品牌优势明显。

二是供销社的组织网络优势。供销社系统拥有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到省、市、县、乡镇各级供销社的完整组织体系，全国共有3万余个基层社，其组织触角延伸到了每个乡镇，其组织体系优势是其他经营主体无法比拟的。

三是农村流通服务优势。农村流通服务是供销社的传统主业，供销社系统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农村地区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物流体系，对其进行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改造，进一步补充完善冷链系统工程后即可形成完备的农资现代流通网络体系，能有效打通服务农民的“最后一公里”。

四是销售渠道优势。供销社系统拥有数量众多的社属企业，覆盖农产品供应、采购、销售、仓储、运输以及交易各环节，相对于小农户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而言，掌握着信息和渠道优势，能够进一步减少农资采购和农产品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扩大农产品利润，提高农民收入。

建设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仅需要供销社等相关主体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还需要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市场准入、财政补贴、农机管理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生产机械购置、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方面较多的前期投入，提供财政补贴无疑能够加快这一进程。尤其是在山地、丘陵等推进社会化服务成本较高的地区，更是有必要在财政补贴上有所倾斜，这样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

在允许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考虑到新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培育问题，要秉持“非禁即入”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市场准入门槛，不宜搞“一刀切”或者盲目追求高标准。对于基层供销社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要秉持开放包容、严加监管的原则，既发挥各类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又要规范其发展，以防扰乱经营秩序。此外，还要破除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区域壁垒，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让各类经营主体真正在全国大市场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而受益，由此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迈向更高水准。

以旧换新换出消费活力

毛同辉

消费品以旧换新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正进一步增强。近期，中央层面推动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升级版”政策相继出台，各地结合实际纷纷出台实施细则，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今年以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两新”政策，在推动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增速提升的同时，也不断为消费市场注入新活力，成为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重要发力点。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收数据显示，今年4月份至7月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显现，汽车、家电、家装厨卫、智能产品等消费形势总体较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4月份至7月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4.8%，较3月份提高了7.3个百分点。可以预计，在前期政策效果的基础上，对以旧换新再推出升级版新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加码，必将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

这次新政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加力”，将汽车报废更新的补贴标准由购买新能源车补1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7000元，分别提高至2万元和1.5万元；明确8类家电可享受销售价格15%到20%的补贴标准，单件最高补贴2000元。同时，支持地方自主确定补贴“8+N”

类家电品种。二是“扩围”，对汽车除了报废更新之外，这次政策还将置换更新也纳入补贴范围，支持地方自主开展置换更新。另外，电动自行车这次也被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以旧换新政策还体现出引导消费转型升级的鲜明导向。比如，从中央到地方对家电的补贴政策均明确能效标准，仅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产品给予补贴。又如，换购新能源汽车相比燃油车的补贴力度更大，也会促进不少购车人主动选择用老旧燃油车置换购买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引导不仅会带动相关制造业销售增长，同时也能促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可以说，这也是落实“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的具体表现。

根据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测算，目前，我国汽车、家电更新换代将创造万亿元规模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不断“加力”和“扩围”，市场规模还会进一步增长。顺应消费新形势新趋势，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完善“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以旧换新将会惠及更多消费者，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

(中国经济网供稿)



徐骏作(新华社发)

多举措推动算力牵引于绿电

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要实施一批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为下一阶段增强绿色电力发展与算力资源的时空匹配提供了重要指导。

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算力需求迅猛增长。作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算力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电力的安全、稳定、高效、绿色供应，是算力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关键保障。在数字经济发展和“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驱动下，算力与电力能否相互支撑、协同发展，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亟待关注的重要环节。

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撑起强大算力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能耗和碳排放压力。2023年全年用电量达到150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63%。中国信通院预测，到2030年，我国数据中心能耗总量将超过4000亿千瓦时，碳排放将超2亿吨。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在降低数据中心资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平均值已从2020年的1.44下降至1.26，降幅约12.5%。

接下来，应多措并举，进一步推动算力与绿色电力协同融合发展。完善顶层设计和区域协同机制，统筹“东数西算”与“西电东送”工程，摸排各地区算力发展需

求，因地制宜分配算力资源，促进“绿色数据中心+清洁能源一体化大基地”协同发展。构建多时空尺度“算力+电力”协同模式，充分发挥算力基础设施和新型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特性，实时匹配电力供给和算力需求信息，提升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水平。构建跨区域算力电力协同调度机制，推动新型电力系统与关键算力枢纽节点的融合衔接。

依托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算力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提高算力基础设施绿电占比，将绿电消费情况纳入节能审查环节，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依托市场化手段推动算力基础设施绿电消纳任务，鼓励算力基础设施通过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提高能效水平和清洁能源比例。推进算力电力电量协同调度，在保障绿电稳定供应的同时，实现绿色电力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

加强相关技术研发与科技支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协同推进算力电力协同研究，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算力+绿色电力”工程示范，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与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分批开展算力电力协同试点。因地制宜推动算力基础设施高效制冷、余热利用等节能降碳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能源使用效率，实现能源循环利用。

微短剧精品引领才能更好发展

“欲罢不能，看到停不下来”“一天刷了80集”……今年以来，比电视剧“短平快”、比短视频更连贯的微短剧，凭借情节直白、“爽点”密集等特点，在网络视频平台收视火爆；同时，付费观看“套路”多、内容浮夸制作粗、未经许可转载传播涉侵权等问题也饱受争议。对此，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近期发布《微短剧版权保护倡议书》，呼吁尊重知识产权，维护创作尊严，加大打击力度，严惩侵权行为；广电总局今年启动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微短剧满足了当代观众快节奏生活下的娱乐需求，也为内容创作者提供了新的表达空间和商业机会。有必要进一步打磨精品内容，提升整体品质，同时统一收费模式，优化自动续费机制，让微短剧发展之路越走越宽。

洞见

健全财税政策促全面绿色转型

代志新

一段时间以来，围绕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清洁能源利用等领域，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目前，我国已逐步构建起以环境保护税为主体，资源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消费税等税种为补充，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财政支持政策相配合的绿色财税体系。

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并从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税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指明了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财税思路。为顺利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目标要求，我国的绿色财税政策体系建设仍要在全面性、协同性、导向性以及渗透性方面持续发力。

注重“全面”，建立促进全面绿色转型的税制体系。全面绿色转型，意味着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相应地，财税政策也要突出全面性。我国目前除了环境保护税是专门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而设立的绿色税种外，其他税种主要是通过补充性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来体现绿色导向，部分税种的绿色功能仍存在缺口。例如，消费税主要聚焦于成品油的规制，煤炭、塑料制品、化学农药等非环境友好型消费品尚不在约束范围；且现行税制中也尚未设置直接针对碳减排、碳汇资源保护的税种。因此，要继续完善绿色税制，增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种的全面绿色化特征，同时逐步突出碳含量、碳排放要素，健全税收体系。

强调“协同”，形成高效共治的绿色转型发展格局。《意见》提出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涵盖财税政策、金融工具、投资机制、价格政策多个方面。这意味着绿色财税政策既要注重税制制度、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采购等财税资源的内部统筹，也要关注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的配合。例如，通过专项税收减免和补贴，鼓励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绿色金融工具和产品，激励企业优先选择绿色项目投资；充分利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足迹信息、碳排放配额使用信息，评估碳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促进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

加大力度，强化绿色财税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同主要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绿色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相对偏低，财政支持和补贴力度

也较为有限。以政府采购为例，2022年我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模仅占全部政府采购的3.9%。相对于全面绿色转型的需要，绿色财税的调控力度仍存在提升空间。因此，在税收引导和约束上，针对排放量较大、污染物毒性较强的企业，可考虑实行分级税率制度，尽可能实现环境外部性成本补偿。在政府采购支持上，要明确对获得节能、环保标识证书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严格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在财政资金支持上，为传统行业绿色技术改造和升级提供直接性财政补贴，加大对绿色低碳创新技术、新型能源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扩大宣传，让绿色财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财税的实施效果不仅受政府决策影响，还有赖于多方主体参与。对此，要加大绿色财税政策的解读力度，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绿色财税政策宣传，让更多纳税人认识到绿色财税的政策内涵以及社会效益，引导纳税人关注低碳、环保与减排，培养环保意识，充分发挥绿色财税政策在引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等方面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和平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